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菲乳业”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在其他中介机构的密切配合下，开展辅导工作，现将辅导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百菲乳业本期辅导人员为章付才、张新杰、梁博、成园园、乔学敏、张超、孙祖俊，辅导小组组长：章付才。在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未发生变更。

上述辅导人员中，章付才、张新杰均为保荐代表人，满足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要求。本项目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国融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金融、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国融证券对百菲乳业进行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融证券与百菲乳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国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百菲乳业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对接具体的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通过组织现场授课、自学、访谈、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中介协调会等形式有序开展对百菲乳业的辅导，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内，国融证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百菲乳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辅导工作主要围绕现场授课、文件核查、沟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开展，本期辅导工作重点包括：

1、持续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2、协同律师对公司“三会”运行记录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进行梳理；

3、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主要包括《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内容，重点围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运行、进入资本市场的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详细讲解和讨论；

4、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下发全面及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的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同时，辅导人员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

备忘录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和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公司治理、历史沿革、法律和财务等尽职调查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辅导、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国融证券定期与辅导对象沟通并反馈，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百菲乳业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已按照股份制公司进行了规范化运作，接受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但鉴于上市公司对人员素质有更高的要求，接受辅导人员仍需要持续进行更加全面、系统的学习，从而能灵活运用到工作中。辅导小组通过现场授课、发送学习材料等方式提高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意识，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除上述问题外，未发现其他重大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国融证券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百菲乳业辅导小组人员为章付才、张新杰、梁博、成园园、乔学敏、张超、孙祖俊，辅导小组组长：章付才。

（二）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1、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形式督促辅导对象继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2、辅导小组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对百菲乳业的持续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经营模式、历史沿革梳理、财务规范和财务核查等）；

3、继续督促百菲乳业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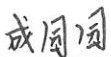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的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章付才



张新杰


梁博


成园园


乔学敏


孙祖俊


张超

辅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章付才

